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389—2024

代替 GB/T 29389—2012



肉鸭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erformance testing of meat-type duck

2024-11-28 发布

2025-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9389—2012《肉鸭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与 GB/T 29389—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b) 更改了测定的基本条件(见第 4 章,2012 年版的第 3 章)；
- c) 增加了体型外貌、43 周龄体尺和肉品质测定项目(见 5.1.1、5.1.3、5.2.1 和 5.2.6)；
- d) 将商品肉鸭出栏体重、生活力和饲料转化率分性别测定(见 5.2.2、5.2.3 和 5.2.4,2012 年版的 5.2)；
- e) 删除了种蛋取样(见 2012 年版的第 6 章)；
- f) 更改了商品肉鸭的测定数量(见第 6 章,2012 年版的第 7 章)；
- g) 更改了测定方法(见第 7 章)；
- h) 增加了证实方法(见第 8 章)；
- i) 删除了检验报告(见 2012 年版的第 9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玉时、贾晓旭、陆俊贤、樊艳凤、唐修君、李慧芳、朱峰、张静、刘茵茵、周倩、马尹鹏、马丽娜、唐梦君、陈大伟、张小燕、黄胜海、葛庆联、王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2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9389—2012；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肉鸭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鸭生产性能测定的基本条件、测定项目、测定数量,描述了测定方法和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肉种鸭和商品肉鸭的生产性能测定,番鸭、半番鸭和绿头鸭的生产性能测定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pH 值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27404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理化检测
- GB/T 40454 家禽孵化良好生产规范
-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计算方法
- NY/T 1333 畜禽肉质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NY/T 82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肉鸭 **meat-type duck**

以生产食用肉为目的的鸭及其亲本。

注:包括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及配套系各代次。

4 基本条件

4.1 测定场

4.1.1 卫生

4.1.1.1 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4.1.1.2 污水、污物处理应符合 HJ/T 81 的规定。

4.1.2 孵化室及鸭舍

4.1.2.1 有满足肉鸭各阶段生产性能测定的基础设施,至少包括孵化室和测定鸭舍。

4.1.2.2 孵化室应配备种蛋贮存、孵化、出雏和雏鸭处理等相应的设备设施。

4.1.2.3 测定鸭舍应配备温度、湿度、通风和光照等环境控制系统,应便于清洗、消毒。

4.2 实验室

环境条件应符合 GB/T 27404 的规定,仪器设备能满足屠宰性能、肉品质和种蛋品质测定的要求。

4.3 人员

应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技能,能承担测定工作。

4.4 样品

4.4.1 应来源于饲养管理规范、健康状况良好的群体。应附有生产地点、品种类别、种鸭周龄、免疫状况等基本信息。

4.4.2 种蛋收集与管理应符合 GB/T 40454 的要求,从产出到入孵的时间宜不超过 7 d。

5 测定项目

5.1 肉种鸭

5.1.1 体型外貌

5.1.1.1 应测定初生雏鸭的绒毛、喙、胫、蹼和皮肤等特征。

5.1.1.2 应测定成年公、母鸭的体型,以及羽毛、头、颈、喙、喙豆、胫、蹼、爪、皮肤等特征。

5.1.2 体重

应测定初生重、开产体重、43 周龄体重、66 周龄体重。

5.1.3 43 周龄体尺

应测定体斜长、龙骨长、胸宽、胸深、胫长、胫围、髌骨宽、半潜水长。

5.1.4 繁殖性能

5.1.4.1 产蛋性能

应测定开产日龄、入舍母鸭产蛋数、母鸭饲养日产蛋数、入舍母鸭产合格种蛋数、母鸭饲养日产合格种蛋数。

5.1.4.2 孵化性能

应测定受精率、受精蛋孵化率、入孵蛋孵化率、健雏率。

5.1.5 43 周龄种蛋品质

应测定蛋重、蛋壳颜色、蛋形指数、蛋壳厚度、蛋壳强度。

5.1.6 生活力

应测定育雏育成期存活率、产蛋期存活率。

5.1.7 饲料消耗

应测定育雏育成期耗料量、产蛋期耗料量。

5.2 商品肉鸭

5.2.1 体型外貌

5.2.1.1 应测定初生雏鸭的绒毛、喙、胫、蹼和皮肤等特征。

5.2.1.2 应测定出栏公鸭和母鸭的体型,以及羽毛、头、颈、喙、喙豆、胫、蹼、爪、皮肤等特征。

5.2.2 体重

应测定初生重、公鸭出栏体重、母鸭出栏体重、公母鸭平均出栏体重。

5.2.3 生活力

应测定公鸭出栏存活率、母鸭出栏存活率、公母鸭平均出栏存活率。

5.2.4 饲料转化率(料重比)

应测定公鸭饲料转化率、母鸭饲料转化率、公母鸭平均饲料转化率。

5.2.5 屠宰性能

应测定出栏公鸭和母鸭的屠宰率、半净膛率、全净膛率、腿比率、胸肌率、腿肌率、腹脂率、皮脂率、翅膀重、肝重。

5.2.6 肉品质

应测定剪切力、pH、系水力、脂肪含量。

6 测定数量

6.1 肉种鸭测定群体数量

肉种鸭生产性能测定群体最少数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肉种鸭生产性能测定群体最少数量

项目	数量			
	品种(系)		配套系父母代	
	公	母	父本	母本
入孵种蛋/个	1 000		260	1 000
入舍雏鸭/只	60	300	60	300
入舍产蛋鸭/只	45	240	45	240

注：入舍雏鸭和入舍产蛋鸭重复组数不少于 3 个。

6.2 商品肉鸭测定群体数量

商品肉鸭生产性能测定群体最少数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商品肉鸭生产性能测定群体最少数量

项目	数量	
	公鸭	母鸭
入孵种蛋/个	600	
入舍雏鸭/只	180	180

注：入舍雏鸭重复组数不少于 3 个。

6.3 测定项目的抽样数量

体型外貌、体重、体尺、屠宰性能、肉质和种蛋品质等测定项目的最少数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其他测定项目的测定数量应符合表 1 和表 2 的规定。

表 3 测定项目的最少抽样数量

项目	数量	
	公	母
体型外貌/只	30	100
体重/只	30	30
体尺/只	15	15
屠宰性能/只	15	15
肉质/只	15	15
种蛋品质/个	30	

7 测定方法

7.1 肉种鸭

7.1.1 体型外貌

目测。初生雏鸭测定时间宜为出雏 24 h 以内；成年鸭宜为 43 周龄，公母分别描述。

7.1.2 体重

7.1.2.1 初生重

雏鸭出雏 24 h 内，个体称重，单位为克(g)，按 GB/T 8170 对计算结果进行修约，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7.1.2.2 开产体重、43 周龄、66 周龄体重

分别在开产日龄、43 周龄、66 周龄,空腹状态下称量个体体重,单位为克(g),测定结果取整数(修约规则同 7.1.2.1)。

7.1.3 43 周龄体尺

7.1.3.1 体斜长

用皮尺沿受测鸭体表测量锁骨前上关节至同侧坐骨结节间的长度,单位为厘米(cm),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7.1.3.2 龙骨长

用皮尺沿受测鸭体表测量龙骨突前端到龙骨末端的长度,单位为厘米(cm),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7.1.3.3 胸宽

用卡尺测量受测鸭两肩关节之间的距离,单位为厘米(cm),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7.1.3.4 胸深

用卡尺测量鸭第一胸椎到龙骨前缘的垂直距离,单位为厘米(cm),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7.1.3.5 胫长

用游标卡尺测量受测鸭跖骨上关节到第三、第四趾间的直线距离,单位为厘米(cm),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7.1.3.6 胫围

用皮尺测量受测鸭胫中部的周长,单位为厘米(cm),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7.1.3.7 髌骨宽

用游标卡尺测量受测鸭两髌骨结节之间的距离,单位为厘米(cm),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7.1.3.8 半潜水长

用皮尺测量受测鸭喙尖到两髌骨结节连线中点的长度,单位为厘米(cm),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7.1.4 繁殖性能

7.1.4.1 产蛋性能

7.1.4.1.1 开产日龄

按群体日产蛋率首次达到 5% 及以上の日龄计,单位为天(d)。

7.1.4.1.2 入舍母鸭产蛋数

统计平均每只入舍种母鸭产蛋数,按公式(1)计算,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HHE = \frac{\sum_{i=1}^d A_i}{n} \dots\dots\dots (1)$$

式中:

HHE ——入舍母鸭产蛋数,单位为个每只(个/只);

A_i ——第 i 天产的蛋数,单位为个;

d ——统计期天数,单位为天(d);

n ——入舍母鸭数,单位为只。

7.1.4.1.3 母鸭饲养日产蛋数

统计实际饲养种母鸭平均产蛋数,按公式(2)和公式(3)计算,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HDE = \frac{\sum_{i=1}^d A_i}{n} \dots\dots\dots (2)$$

$$\bar{n} = \frac{\sum_{i=1}^d B_i}{d} \dots\dots\dots (3)$$

式中:

HDE ——母鸭饲养日产蛋数,单位为个每只(个/只);

A_i ——第 i 天产的蛋数,单位为个;

B_i ——第 i 天饲养的母鸭数,单位为只;

d ——统计期天数,单位为天(d);

\bar{n} ——统计期内每日平均饲养母鸭数,单位为只。

7.1.4.1.4 入舍母鸭产合格种蛋数

统计平均每只入舍种母鸭产合格种蛋数,按公式(4)计算,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HHSE = \frac{\sum_{i=1}^d C_i}{n} \dots\dots\dots (4)$$

式中:

HHSE ——入舍母鸭产合格种蛋数,单位为个每只(个/只);

C_i ——第 i 天产的合格蛋数,单位为个;

d ——统计期天数,单位为天(d);

n ——入舍母鸭数,单位为只。

注:合格种蛋是指剔除畸形(过长、过圆)蛋、过大蛋、过小蛋、钢皮蛋、软皮蛋、砂皮蛋、螺纹蛋、裂纹蛋等不能入孵的蛋以后的种蛋。

7.1.4.1.5 母鸭饲养日产合格种蛋数

统计实际饲养种母鸭平均产合格种蛋数,按公式(5)计算,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text{HDSE} = \frac{\sum_{i=1}^d C_i}{\bar{n}} \dots\dots\dots (5)$$

式中：

HDSE —— 饲养日产合格种蛋数，单位为个每只(个/只)；

C_i —— 第 i 天产的合格蛋数，单位为个；

d —— 统计期天数，单位为天(d)；

\bar{n} —— 统计期内每日平均饲养母鸭数，单位为只。

7.1.4.2 孵化性能

7.1.4.2.1 受精率

收集种蛋，入孵后 6 d~8 d 照蛋，统计受精蛋数，按公式(6)计算，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F = \frac{e_1}{e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6)$$

式中：

F —— 受精率，%；

e_1 —— 受精蛋数，单位为个；

e_2 —— 入孵蛋数，单位为个。

注：血圈、血线蛋按受精蛋计数，散黄蛋不列入统计范围。

7.1.4.2.2 受精蛋孵化率

收集种蛋，孵化至出雏，统计出雏数，按公式(7)计算，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text{HF} = \frac{n_1}{e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 (7)$$

式中：

HF —— 受精蛋孵化率，%；

n_1 —— 出雏数，单位为只；

e_1 —— 受精蛋数，单位为个。

7.1.4.2.3 入孵蛋孵化率

收集种蛋，孵化至出雏，统计出雏数，按公式(8)计算，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text{HS} = \frac{n_1}{e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8)$$

式中：

HS —— 入孵蛋孵化率，%；

n_1 —— 出雏数，单位为只；

e_2 —— 入孵蛋数，单位为个。

7.1.4.2.4 健雏率

收集种蛋，孵化至出雏，统计出雏数和健雏数，按公式(9)计算，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HCP = \frac{n_2}{n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9)$$

式中:

HCP —— 健雏率, %;

n_2 —— 健雏数, 单位为只;

n_1 —— 出雏数, 单位为只。

注: 健雏为适时出壳且绒毛正常、脐部愈合良好、精神活泼、无畸形的雏鸭。

7.1.5 43 周龄种蛋品质

7.1.5.1 蛋重

个体记录从 43 周龄初开始连续称取 3 个蛋重求平均值; 群体记录从 43 周龄初开始连续抽取 3 d 总产蛋重除以总产蛋数, 单位为克(g), 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7.1.5.2 蛋壳颜色

目测, 按白色和青色表示, 统计不同颜色的占比。

7.1.5.3 蛋形指数

收集种蛋, 用游标卡尺或其他蛋形指数测定设备测量蛋的纵径和横径, 按公式(10)计算, 测定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ESI = \frac{l_1}{l_2} \dots\dots\dots(10)$$

式中:

ESI —— 蛋形指数;

l_1 —— 蛋纵径长度的数值, 单位为毫米(mm);

l_2 —— 蛋横径长度的数值, 单位为毫米(mm)。

7.1.5.4 蛋壳厚度

将蛋打开, 除去内容物, 再用清水冲洗壳的内面, 然后用滤纸吸干, 剔除蛋壳膜, 用蛋壳厚度测定设备分别测量蛋壳钝端、中部、锐端的厚度, 求其平均值, 单位为毫米(mm), 测定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7.1.5.5 蛋壳强度

将蛋垂直放置且钝端向上, 用蛋壳强度测定设备测定, 单位为千克每平方米(kg/cm²), 测定结果保留 3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7.1.6 生活力



7.1.6.1 育雏育成期存活率

统计育成期末存活鸭数, 按公式(11)计算, 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LG = \frac{n_3}{n_4} \times 100 \dots\dots\dots(11)$$

式中:

LG —— 育雏育成期存活率, %;

n_3 ——育成期末存活鸭数,单位为只;

n_4 ——入舍雏鸭数,单位为只。

7.1.6.2 产蛋期存活率

统计产蛋期末存活鸭数,按公式(12)计算,测定结果保留1位小数(修约规则同7.1.2.1)。

$$LL = \frac{n_5}{n_6}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2)$$

式中:

LL ——产蛋期存活率,%;

n_5 ——产蛋期末存活鸭数,单位为只;

n_6 ——产蛋期入舍鸭数,单位为只。

7.1.7 育雏育成期耗料量、产蛋期耗料量

统计育雏育成期每天平均饲养鸭数和消耗饲料的质量,按公式(13)计算育雏育成期耗料量。统计产蛋期每天平均饲养鸭数和消耗饲料的质量,按公式(13)计算产蛋期耗料量。测定结果保留2位小数(修约规则同7.1.2.1)。

$$FCB = \frac{\sum_{i=1}^d D_i}{\bar{n}} \quad \dots\dots\dots(13)$$

式中:

FCB ——平均只耗料量的数值,单位为千克(kg);

D_i ——第*i*天采食量的数值,单位为千克(kg);

d ——统计期天数,单位为天(d);

\bar{n} ——统计期内平均饲养鸭数,单位为只。

7.2 商品肉鸭

7.2.1 体型外貌

目测。初生雏鸭测定时间宜为出雏24 h以内,出栏鸭测定时间宜为上市日龄。

7.2.2 体重

7.2.2.1 初生重

初生重测定同7.1.2.1。

7.2.2.2 出栏体重

在出栏日龄,停料6 h后,逐只称量抽样个体的质量,单位为克(g),测定结果保留1位小数(修约规则同7.1.2.1)。

7.2.3 出栏存活率

统计出栏时的存活鸭数,按公式(14)计算,测定结果保留1位小数(修约规则同7.1.2.1)。

$$LM = \frac{n_7}{n_8}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4)$$

式中：

- LM —— 出栏存活率，%；
- n_7 —— 出栏时的存活鸭数，单位为只；
- n_8 —— 入舍雏鸭数，单位为只。

7.2.4 饲料转化率(料重比)

分别统计测定期内公鸭和母鸭的期始体重、期末体重和饲料消耗量，按公式(15)分别计算公鸭饲料转化率、母鸭饲料转化率、公母鸭平均饲料转化率，测定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FCR = \frac{\sum_{i=1}^d E_i}{W_i - W_0} \dots\dots\dots(15)$$

式中：

- FCR —— 饲料转化率，以 X : 1 表示；
- E_i —— 第 i 天采食量的数值，单位为千克(kg)；
- d —— 统计期天数，单位为天(d)；
- W_i —— 测定群体期末体重的数值，单位为千克(kg)；
- W_0 —— 测定群体期始体重的数值，单位为千克(kg)。

7.2.5 屠宰性能

7.2.5.1 屠宰率

受测鸭停料 6 h 后，称量宰前体重，经放血、浸烫，去除羽毛和喙、脚趾角质层，沥干后，称量屠体重，按公式(16)计算，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DP = \frac{W_2}{W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16)$$

式中：

- DP —— 屠宰率，%；
- W_2 —— 屠体重的数值，单位为克(g)；
- W_1 —— 宰前体重的数值，单位为克(g)。

7.2.5.2 半净膛率

将受测鸭屠体去除气管、食道、嗦囊、肠、脾、胰、胆和生殖器官、胃内容物和角质膜后，称量半净膛重，按公式(17)计算，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HEP = \frac{W_3}{W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17)$$

式中：

- HEP —— 半净膛率，%；
- W_3 —— 半净膛重的数值，单位为克(g)；
- W_1 —— 宰前体重的数值，单位为克(g)。

7.2.5.3 全净膛率

将受测鸭半净膛去除心、肝、腺胃、肌胃、肺和腹脂后，称量全净膛重，按公式(18)计算，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EP = \frac{W_4}{W_1}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8)$$

式中:

EP ——全净膛率, %;

W_4 ——全净膛重的数值, 单位为克(g);

W_1 ——宰前体重的数值, 单位为克(g)。

7.2.5.4 腿比率

将受测鸭腿向外侧拉开使之与体躯垂直, 用刀沿着腿内侧与体躯连接处中线向后, 绕过坐骨端避开尾脂腺部, 沿腰荐中线向前直至最后胸椎处, 将皮肤切开, 用力把腿部向外掰开, 切离髋关节和部分肌腱, 连皮撕下整个腿部, 称量两侧腿的质量, 按公式(19)计算, 测定结果保留1位小数(修约规则同7.1.2.1)。

$$QP = \frac{W_5}{W_4}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9)$$

式中:

QP ——腿比率, %;

W_5 ——两侧腿重的数值, 单位为克(g);

W_4 ——全净膛重的数值, 单位为克(g)。

7.2.5.5 胸肌率

将受测鸭屠体沿着胸骨脊切开皮肤并向背部剥离, 用刀切离附着于胸骨脊侧面的肌肉和肩胛部肌腱, 将整块去皮的胸肌剥离, 称量两侧胸肌肉的质量, 按公式(20)计算, 测定结果保留1位小数(修约规则同7.1.2.1)。

$$BMP = \frac{W_6}{W_4}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0)$$

式中:

BMP ——胸肌率, %;

W_6 ——两侧胸肌肉重的数值, 单位为克(g);

W_4 ——全净膛重的数值, 单位为克(g)。

7.2.5.6 腿肌率

将受测鸭两侧腿部去腿骨、皮肤和皮下脂肪后, 称量全部腿肌肉的质量, 按公式(21)计算, 测定结果保留1位小数(修约规则同7.1.2.1)。

$$LMP = \frac{W_7}{W_4}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1)$$

式中:

LMP ——腿肌率, %;

W_7 ——两侧腿肌肉重的数值, 单位为克(g);

W_4 ——全净膛重的数值, 单位为克(g)。

7.2.5.7 腹脂率

将受测鸭剥离腹部脂肪和肌胃周围的脂肪, 称量腹脂的质量, 按公式(22)计算, 测定结果保留1位小数(修约规则同7.1.2.1)。

$$AFP = \frac{W_8}{W_4 + W_8} \times 100 \dots\dots\dots(22)$$

式中：

- AFP —— 腹脂率，%；
- W_8 —— 腹脂重的数值，单位为克(g)；
- W_4 —— 全净膛重的数值，单位为克(g)。

7.2.5.8 皮脂率

将受测鸭剥离皮、皮下脂肪和腹脂，称量皮、皮下脂肪和腹脂的质量，按公式(23)计算，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SFP = \frac{W_8 + W_9 + W_{10}}{W_4 + W_8} \times 100 \dots\dots\dots(23)$$

式中：

- SFP —— 皮脂率，%；
- W_8 —— 腹脂重的数值，单位为克(g)；
- W_9 —— 皮重的数值，单位为克(g)；
- W_{10} —— 皮下脂肪重的数值，单位为克(g)；
- W_4 —— 全净膛重的数值，单位为克(g)。

7.2.5.9 翅膀重

将受测鸭两侧翅膀向外侧拉开，在肩关节处切下，称量两侧翅膀的质量，单位为克(g)，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7.2.5.10 肝重

将受测鸭的胴体采用纵向法剖开，把肝脏和其他脏器分离，称量肝脏的质量，单位为克(g)，测定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注：操作时需防止胆囊破裂，并保持肝脏的完整。

7.2.6 肉品质

7.2.6.1 剪切力

经剔除表面筋、腱、膜和脂肪后的胸大肌，从肩胛处沿肌纤维方向取约长 4 cm、宽 0.5 cm、高 0.5 cm 的肉块，采用相关测定设备测定试样的剪切力值，同一试样重复测定 3 次，求其算术平均值，单位为牛顿(N)，测定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修约规则同 7.1.2.1)。

7.2.6.2 pH

按 GB 5009.237 的规定执行。

7.2.6.3 系水力

按 NY/T 1333 的规定执行。

7.2.6.4 脂肪含量

按 GB 5009.6 的规定执行。

8 证实方法

测定过程中应按照体型外貌记录统计表、体重记录统计表、体尺记录统计表、产蛋性能记录统计表、种蛋孵化性能记录统计表、种蛋品质记录统计表、生活力记录统计表、耗料量记录统计表、饲料转化率记录统计表和屠宰记录统计表等相关表格的要求进行规范、详细记录。相关测定表格见附录 A。所有记录均应妥善保存,存档时间应不少于 6 年。



附 录 A

(资料性)

肉鸭生产性能测定记录统计表

A.1 雏鸭体型外貌记录统计表见表 A.1。

表 A.1 雏鸭体型外貌记录统计表

样品编号		性别		观测数量	
雏鸭	绒毛				
	喙				
	胫				
	蹼				
	皮肤				
	其他				
记录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A.2 成年鸭(出栏鸭)体型外貌记录统计表见表 A.2。

表 A.2 成年鸭(出栏鸭)体型外貌记录统计表

样品编号		性别	
观测数量		日龄	
成年鸭 (出栏鸭)	体型		
	头		
	颈		
	喙		
	喙豆		
	羽毛		
	皮肤		
	胫		
	蹼		
	爪		
	其他		
记录人		校核人	
日期		日期	

A.3 体重记录统计表见表 A.3。

表 A.3 体重记录统计表

样品编号： 日龄： 性别： 单位：g

序号	体重	序号	体重	序号	体重
结 果					
记录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A.4 体尺记录统计表见表 A.4。

表 A.4 体尺记录统计表

样品编号： 日龄： 性别： 单位：cm

序号	体斜长	龙骨长	胸宽	胸深	胫长	胫围	髌骨宽	半潜水长
结 果								
记录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A.5 产蛋性能记录统计表见表 A.5。

表 A.5 产蛋性能记录统计表

样品编号					
开产日龄(5%产蛋率)/d					
入舍母鸭数/只					
统计期内死淘鸭数/只					
统计期内产蛋数/个					
统计期内产合格种蛋数/个					
入舍母鸭产蛋数/(个/只)					
母鸭饲养日产蛋数/(个/只)					
入舍母鸭产合格种蛋数/(个/只)					
母鸭饲养日产合格种蛋数/(个/只)					
记录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A.6 种蛋孵化性能记录统计表见表 A.6。

表 A.6 种蛋孵化性能记录统计表

样品编号					
入孵种蛋数/个					
受精蛋数/个					
出雏数/只					
健雏数/只					
受精率/%					
受精蛋孵化率/%					
入孵蛋孵化率/%					
健雏率/%					
记录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A.12 屠宰性能记录表见表 A.12。

表 A.12 屠宰性能记录表

样品编号： 日龄： 性别： 单位：g

序号	活重	屠体重	半净膛重	全净膛重	腿重	腿肌重	胸肌重	腹脂重	皮、皮下脂肪重	翅膀重	肝重
记录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A.13 屠宰性能统计表见表 A.13。

表 A.13 屠宰性能统计表

样品编号： 日龄： 性别： 单位：%

序号	屠宰率	半净膛率	全净膛率	胸肌率	腿肌率	腿比率	腹脂率	皮脂率		
记录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